

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獎懲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「校園防治霸凌」政策指導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1. 因應教育部反霸凌、性騷擾及性侵害防制政策指導與近期校園霸凌、性騷擾及性侵害等相關案件增加趨勢，為有效規範學生在校言行，特將教育部定義之霸凌行為態樣，修訂於本校獎懲要點內，以利友善校園工作推展。
2. 因應性侵害及性騷擾有增多趨勢及性平三法增修訂條文通過施行，參酌修訂之。

參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1. 言語霸凌：辱罵、誹謗同學，散布不實言論，情節輕微者。
2. 關係霸凌：以不當言行煽動同學企圖影響他人人際關係者。
3. 網路霸凌：在網路上辱罵、誹謗同學，散布不實言論，情節輕微者。

肆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1. 性侵害、性騷擾：違反他人意願，有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意圖性騷擾者。
2. 性霸凌：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他人的性別特徵、性別氣質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行為。
3. 網路霸凌：在網路上辱罵、誹謗師長、同學，散布不實言論，情節嚴重者。
4. 言語霸凌：辱罵、誹謗同學，散布不實言論，情節嚴重者。
5. 關係霸凌：以言語或暴力脅迫同學企圖影響他人人際關係，孤立同學，情節嚴重者。

伍、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留校察看：

性侵害、性騷擾，對他人性侵害或有公然猥褻、妨害風化之行為者。

陸、上述行為情節嚴重者，研討召開性別平等會議，除行政處分外，另以性別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柒、本補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之。

- 4、參加校外非法組織，事證明確者。
- 5、毆打或教唆他人毆打師長者。
- 6、毆打同學或聚眾鬥毆，情節嚴重者。
- 7、恐嚇、脅迫師長或同學，情節嚴重者。
- 8、製造爆裂物或凶器，威脅校園安全者。
- 9、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10、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。
- 11、其他合於改變環境處分者。

拾參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記嘉獎、記警告、記功、記過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核定公佈，並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官加強輔導；記大功、大過，則由學生獎懲委員會，知會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
拾肆、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拾伍、學生之留校察看及改變環境之處分，應作成決定書，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拾陸、本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召開獎懲委員會議，另訂之。